

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

合 同（第八批）

甲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

乙方（中标投标人全称）：三门峡鸿之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陕州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合同。

二、合同控制价：陆拾万元整，207户，按照户均3000元每户计算，

三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如确需拆封的，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，否则视为不能交货。

四、服务承诺：

1、工期 45 日历天；

2、项目质量达到 合格；

3、供货范围及技术规格等详见附件《产品清单》。

4、按照河南省福利彩票标识要求张贴符合规定的福利彩票标识标志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、安装、调试，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

责；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

六、验收要求：

- 1、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- 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

七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付款方式：项目实施完成70%时支付中标价格的50%，项目完工并验收审计后，按照审计结果的97%支付，质保期两年，剩余3%质保金两年后支付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三门峡市陕州区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。

十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相关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、备案及其它：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三份。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董飞

张大涛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三门峡车站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713 0241 0920 0122 296

签约时间：2023年5月25日